

玉溪师范学院文件

玉师院〔2019〕115号

关于印发《玉溪师范学院红塔实验班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玉溪师范学院红塔实验班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玉溪师范学院红塔实验班实施办法

2019年1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玉溪师范学院红塔实验班实施办法

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.0 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3 号）精神要求，制定“玉溪师范学院红塔实验班”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建设思路

围绕我校创建云南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高校要求，立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服务地方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需要，通过开设实验班，探索师范卓越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模式，示范并带动我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，培养造就一批有教育情怀、专业基础扎实、从教技能精湛、有创新思维意识和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中学教师。

二、目标要求

自 2019 年始，通过五年实践，汉语言文学、数学、英语三个本科第一批次录取师范专业成为高水平、有特色的示范专业，实验班学生师德教育实效突出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改革卓有成效，实践教学质量显著提高，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健全，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得到增强和优化。到 2023 年，培养出的第一届实验班毕业生教育信念坚定、专业基础扎实、从教能力突出，能够适应和引领

中学教育教学改革需要，达到国家卓越教师培养目标要求。

实验班标志性成果主要有：90%以上学生获得教师资格证；考研上线率达30%以上；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达80%；普通话通过二级乙等以上达100%；现代教育技术辅助教学手段应用娴熟；部分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；学生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，有国家及省级项目立项；毕业生就业率达95%以上，且岗位对口率达90%以上；在毕业生追踪调查和用人单位评价反馈中获得赞誉。

三、任务和举措

（一）强化师德养成教育

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、四个“引路人”、四个“相统一”和“四个服务”等要求作为实验班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，细化落实到培养全过程。通过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，加强师范校园和学院文化建设，着力培养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“学高为师、身正为范”品行的优秀师范生；通过实施导师制（书院制）形式，建立师生学习、生活和成长共同体，充分发挥导师在学生品德提升、学业进步和人生规划方面的作用；通过开展见习实习，与玉溪中小学名师工作坊教师“结对”等形式，切实培养师范生的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；通过组织经典诵读、开设专门课程、组织专题讲座等形式，推动师范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，传承中华师道，涵养教育情怀。

（二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

针对中学教育改革发展对高素质教师的需求，重点探索实验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构建比重适当、结构合理、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由基础课程、学科专业课程、教师教育课程等组成的课程体系，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达到国家标准要求，对培养目标、人才规格、课程设置、教学要求、毕业标准等提出高于师范专业三级认证以上的要求。

（三）深化协同培养新机制

建立与高校、地方政府、中学协同培养人才新机制。与相关高校合作，加强基础教育改革研究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；与地方政府合作，将基础教育需求信息及时反馈到人才培养中，不断优化整合内部教师教育资源，促进教师培养、培训、研究和服务一体化；与中学协同制定培养目标、设计课程体系、建设课程资源、组织教学团队、建设实践基地、开展教学研究及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教学建设及改革

1.丰富课程教育资源。吸收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最新成果，开设模块化的教师教育课程；充分利用玉溪教育云平台，精选一批中小学优秀教育教学课程和教学案例，建立一系列能够进行深度分析、短小实用的微视频课例库，充分利用好网络资源辅助教学。

2.改革课程课堂教学。落实《教师教育课程标准（试行）》，打破教育学、心理学、学科教学法“老三门”的课程结构体系，探索开设模块化、选择性和实践性的教师教育课程。按“金课”

标准，各专业建设 2-3 门在线开放课程；推广翻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，形成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，积极实践深度融通的自主、合作、探究学习模式。

3.优化实践教学体系。完善贯穿培养全过程的实践教学体系，建立标准化的教育实习实践规范，对“实践前—实践中—实践后”全过程提出明确要求；通过实训环节强化学生教学基本功训练，落实教学技能训练标准与考核办法；探索学生到发达地区、国外教学实习合作模式。

4.建设“双导师”教师团队。努力建设一支稳定、深度参与人才培养、考核评价有具体要求、激励政策明确的教学团队，教学团队由本校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教师（学术导师）及中学高级教师（教学导师）组成，专家团队致力于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。

（五）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

建立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理念下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学院是实验班教学质量监控的第一责任人，要通过数据、实证材料等佐证学生学习状况、学习成效及教学质量，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意识与文化；教务处从大一至学生毕业，分四个阶段对实验班教学及管理质量进行评估。

四、实验班设置

实验班按独立建制设置和管理。自 2019 级开始设置实验班，班级规模 30-40 人；在学生自愿申请基础上，通过遴选后组建实验班；

除针对实验班作出的特殊规定以外，实验班的教学和学生管理均执行普通本科生的管理制度。

1.学生遴选。2019 级第一学期结束进行遴选，第二学期开始按实验班模式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；从 2020 级开始，在招生宣传中增加对实验班的介绍内容，在新生入学教育中加强宣传，引导并鼓励更多的学生参加遴选，新生入学一周后即开始遴选。

2.动态管理。实验班建立进入和退出机制，实行动态管理，正常班学生德、智、体等方面成绩优异，在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后自愿申请，经学院考核批准后，自下一个学年进入实验班学习；若实验班学生在德、智、体等方面达不到培养要求，由学院研究决定后退出实验班，退出的学生随本年级本专业正常班继续学业。

五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实行两级管理

教务处负责拟定实验班实施办法，审核学院实验班实施方案、人才培养方案、学生遴选办法、审核并批准实验班专项经费预算及开支、制定实验班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并进行全程监控；学院负责制定实验班人才培养等相关方案，按计划组织开展教学及管理工作，保证实验班人才培养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二）激励与政策支持

教师方面，实验班增加的教学工作量，经教务处核实后在绩效考核中给予落实；学校将实验班实施情况作为评价学院教学管理的重要指标，将培养指导学生取得的成效作为教师评优评先、职称

晋升的重要依据；学生方面，实验班学生在“保研”推荐中将获得优先。

（三）经费支持

实验班在正常教学经费基础上，由学校按每年每班 10 万元标准核拨专项经费，该项经费只能用于实验班添置教学资料、学生和教师调研、实验实习、创新实践、专题讲座、外聘高水平教师等教学活动。